

《汽车工业主要名词术语及统计指标解释》 编辑人员

总 编 辑： 师建华

执行主编： 陈士华

编辑部成员： 延翠娟 齐立香 刘建荣 佟亚玲
王葆华 高丽莉 李 虹 付凤娟
雷 滨

责任编辑： 延翠娟

编制说明

为了做好汽车行业统计工作，满足统计人员日常工作需要，我们编制了《汽车工业主要名词术语及统计指标解释》一书。

该书收录了行业统计工作中常用的主要名词术语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是对汽车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补充，是统计人员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参考资料。该书共分两大部分：一、名词术语；二、统计指标。名词术语部分包括汽车和摩托车的主要内容。多数名词术语来源于国标 GB/T3730.1-2001、GB/T17350-2009 和 GB/T5359.1-2008 的定义，也有极少部分由于统计需要，由行业专家参考国家标准共同研究制定，在行业内实行。此外，有个别名词术语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提到，如 CKD 汽车、SKD 汽车，其定义没有一个明确的出处，这里主要来源于互联网。统计指标部分主要按照月报和年报统计指标的设置情况，参考国家统计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关指标解释资料，并结合汽车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详细解释和说明。

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行业统计人员，特别是初做统计工作的人员，提供一些帮助。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名词术语

一、汽车.....	1
1、乘用车.....	1
2、商用车.....	2
3、专用汽车.....	4
4、挂车.....	5
5、新能源汽车.....	6
6、CKD 汽车.....	7
7、SKD 汽车.....	7
8、智能网联汽车.....	7
9、汽车底盘.....	7
二、摩托车.....	7
1、轻便摩托车.....	7
2、摩托车.....	7
3、电动轻便摩托车.....	7
4、电动摩托车.....	7
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按外形划分.....	8

第二部分 统计指标

1、产品收入量.....	9
--------------	---

2、产品生产量.....	9
3、产品销售量.....	12
4、产品库存量.....	13
5、产品出口量.....	14
6、工业总产值.....	14
7、新产品产值.....	19
8、工业销售产值.....	19
9、出口交货值.....	20
10、工业增加值.....	21
11、企业生产能力.....	27
12、营业收入.....	28
13、营业成本.....	28
14、税金及附加.....	28
15、销售费用.....	28
16、管理费用.....	29
17、财务费用.....	29
18、利息净支出.....	29
19、投资收益.....	29
20、营业利润.....	29
21、利润总额.....	29
22、资产总计.....	30
23、流动资产.....	30
24、应收账款.....	30
25、存货.....	30

26、产成品.....	30
27、负债合计.....	31
28、固定资产净额.....	31
29、短期借款.....	31
30、应付账款.....	31
31、应交增值税.....	31
3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1
33、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3
34、总资产贡献率.....	36
35、资产负债率.....	36
36、流动资产周转率.....	37
37、成本费用利润率.....	37
38、全员劳动生产率.....	37
39、产品销售率.....	39
40、资产保值增值率.....	39
41、研究开发费用.....	35
42、设备投资.....	35
43、工业生产用钢材消耗量.....	35
44、工业生产用生铁消耗量.....	35
45、工业生产用铜消耗量.....	36
46、工业生产用铜材消耗量.....	36
47、工业生产用铝消耗量.....	36
48、工业生产用铝材消耗量.....	36
49、全年汽油消耗量.....	36

50、全年煤油消耗量.....	36
51、全年柴油消耗量.....	36
52、全年天然气消耗量.....	36
53、全年热力消耗量.....	37
54、全年企业用电量.....	37
55、全年工业生产用能耗总量.....	38
56、全年取水总量.....	40
57、年末金属切削机床拥有量.....	41
58、年末锻压设备拥有量.....	41
59、生产中应用机器人数量.....	42
60、生产中应用机械式操作装置（机械手）.....	42
61、年末科技活动人员.....	42
62、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42
63、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42
64、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43
65、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43	43
66、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43
67、发展速度.....	47
68、增长速度.....	47
69、平均发展速度.....	48
70、平均增长速度.....	48

第一部分 名词术语

一、**汽车** 根据国标 GB/T3730.1-2001，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本术语还包括：与电力线相联的车辆，如无轨电车；整车整备质量超过 400 kg 的三轮车辆。

按照中汽协会统计制度，低速车辆和三轮车辆不包含在汽车统计范围之内。

根据工信部产品管理规定，汽车按底盘来源划分为汽车整车和改装车，相关产品分别列入了“汽车生产企业”和“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公告。中汽协会汽车整车统计和改装车统计目录分别依据以上两个公告目录。

由于 GB/T3730.1-2001 仅列出了有关车型的术语和定义，不适合统计分类，中汽协会在 2005 年进行统计分类改革时还参考了 GB/T3730.1-88 标准。

1、乘用车 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1)、**基本型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的概念等同于 2005 年前统计分类标准中的轿车。

(2)、**多功能乘用车(MPV)** 英文名称为 multi-purpose vehicle，它是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车内每个座椅都可

以调整，并有多种组合方式，前排座椅可以 180 度旋转的车型。

(3)、**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英文名称 sport utility vehicle, 该车型起源于美国，这类车既可载人，又可载货，行驶范围广泛，驱动方式应为四轮驱动。我国 SUV 车型发展较快，但在驱动方式上不一定是四轮驱动，车型统一归为运动型多用途车 (SUV) 类，因此我国的此类产品范围要广于国外。同时为了方便了解我国汽车的发展状况，在运动型多用途车 (SUV) 下又按照驱动方式不同分为四驱运动型和二驱运动型多用途车。

(4)、**交叉型乘用车** 交叉型乘用车是指不能列入上述三类外的其他乘用车，这部分车型主要指的是 2005 年前统计分类中的微型客车。

2、商用车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

(1)、**客车**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辆，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

按长度划分 (参照 GB/T3730.1-88):

①**大型客车** 车辆长大于 10M 的客车。

②**中型客车** 车辆长大于 7M 且小于或等于 10M 的客车。

③**轻型客车** 车辆长大于 3.5M 且小于或等于 7M 的客车。

按用途划分:

①**城市客车** 一种为城市内运输而设计和装备的客车。这种车辆设有座椅及站立乘客的位置，并有足够的空间供频繁停站时乘客上下车走动用。

②**长途客车** 一种为城间运输而设计和装备的客车。这种车辆没有专供乘客站立的位置，但在其通道内可载运短途站立的乘客。

③**旅游客车** 一种为旅游而设计和装备的客车。这种车辆的布置要确保乘客的舒适性，不载运站立的乘客。

④**铰接客车** 一种由两节刚性车厢铰接组成的客车。在这种车辆上，两节车厢是相通的，乘客可通过铰接部分在两节车厢之间自由走动。

⑤**无轨电车** 一种经架线由电力驱动的客车。

⑥**越野客车** 在其设计上所有车轮同时驱动（包括一个驱动轴可以脱开的车辆）或其几何特性（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最小离地间隙）、技术特性（驱动轴数、差速锁止机构或其它型式机构）和它的性能（爬坡度）允许在非道路上行驶的一种车辆。

⑦**专用客车**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只适用于需经特殊布置安排后才能载运人员的车辆。

⑧**校车** 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2)、**货车**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它能否牵引一挂车均可。

按总质量划分（参照 GB/T3730.1-88）：

①**重型货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14T 的货车。

②**中型货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6T 且小于或等于 14T 的货车。

③**轻型货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1.8T 且小于

或等于 6T 的货车。

④**微型货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1.8T 的货车。

按用途划分：

①**普通货车** 一种在敞开（平板式）或封闭（厢式）载货空间内载运货物的货车。

②**多用途货车** 在其设计和结构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但在驾驶员座椅后带有固定或折叠式座椅，可运载 3 个以上的乘客的货车。

③**全挂牵引车** 一种牵引杆式挂车的货车。它本身可在附属的载运平台上运载货物。

④**越野货车** 在其设计上所有车轮同时驱动（包括一个驱动轴可以脱开的车辆）或其几何特性（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最小离地间隙）、技术特性（驱动轴数、差速锁止机构或其它型式的机构）和它的性能（爬坡度）允许在坏路上行驶的一种车辆。

⑤**专用作业车**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特殊工作的货车。例如：消防车、救险车，垃圾车、应急车、街道清洗车、扫雪车、清洁车等。

⑥**专用货车**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输特殊物品的货车。例如：罐式车、乘用车运输车、集装箱运输车等。

(3)、**半挂牵引车** 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辆。

3、专用汽车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的汽车。

①**厢式汽车** 装备有专用设备，具有独立的封闭结构车厢（可

与驾驶室联成一体)的专用汽车。

②**罐式汽车** 装备有罐状容器,用于运输或完成特定作业任务的专用汽车。

③**专用自卸汽车** 装备有液压举升机构,能将车箱(罐体)卸下或使车箱(罐体)倾斜一定角度,货物依靠自重能自行卸下或者水平推挤卸料的专用汽车。

④**仓栅式汽车** 装备有专用装置,具有仓笼式或栅栏式结构车厢的专用汽车。

⑤**起重举升汽车** 装备有起重设备或可升降作业台(斗)的专用汽车。

⑥**特种结构汽车** 装备有专用装置,具有桁架形结构、平板结构等各种特殊结构,用于承担专项运输或专项作业的专用汽车。

4、挂车 就其设计和技术特性需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的一种无动力的道路车辆,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特殊用途。

(1)、**牵引杆挂车** 至少有两根轴的挂车,具有:

——一轴可转向;

——通过角向移动的牵引杆与牵引车联结;

——牵引杆可垂直移动,联结到底盘上,因此不能承受任何垂直力。

(2)、**半挂车** 车轴置于车辆重心(当车辆均匀受载时)后面,并且装有可将水平或垂直力传递到牵引车的联结装置的挂车。

按总质量划分(参照 GB/T3730.1-88):

①**轻型半挂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7.1

吨的半挂车。

②**中型半挂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7.1 吨且小于或等于 19.5 吨的半挂车。

③**重型半挂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19.5 吨且小于或等于 34 吨的半挂车。

④**超重型半挂车** 公路运行时，其厂定最大总质量大于 34 吨的半挂车。

(3)、**中置轴挂车** 牵引装置不能垂直移动（相对于挂车），车轴位于紧靠挂车的重心（当均匀载荷时）的挂车，这种车辆只有较小的垂直静载荷作用于牵引车，不超过相当于挂车最大质量的 10%或 1000N 的载荷（两者取较小者）。其中一轴或多轴可由牵引车来驱动。

5、新能源汽车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主要或全部使用新型能源的汽车。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的产品为：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1)、**纯电动汽车（BEV）** 指由电动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的汽车。

(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具有一定的纯电驱动行驶里程，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电能量的混合动力汽车。

(3)、**燃料电池汽车（FCEV）** 是以车载燃料电池（主要以氢为燃料）提供电能，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

6、CKD 汽车¹（全散件组装） 是以全散件形式作为进口整车车型的一种专有名词术语。就是进口或引进汽车时，汽车以完全拆散的状态进入，之后再把汽车的全部零、部件组装成整车。

7、SKD 汽车（半散件组装） 是贸易专用名词，是整车出口国的汽车公司把成品予以拆散，而以半成品或零部件的方式出口，再由进口厂商在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完成整车成品并进行销售。

8、智能网联汽车（简称“ICV”） 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9、汽车底盘（汽车非完整车辆） 指只包括制造厂所规定的车辆行驶必不可少的机械部件组成的一个机械整体，它接受从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使汽车运动，并保证汽车能正常行驶。通常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制动系几部分组成。

（1）、**一类底盘** 就是通常意义上说的整车，包括了汽车的全部系统。

（2）、**二类底盘** 指只缺少车厢系统总成的汽车，有驾驶室和车前仪表、操作系统等零件，可以行驶。

（3）、**三类底盘** 指不装车身而安装有发动机及传动装置、前后桥、转向器、悬架装置、车轮及轮胎、制动系统等总成，不能行驶。

二、摩托车 分为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两种形式。

¹ 注：CKD 汽车和 SKD 汽车的定义来源于互联网

摩托车名词术语主要来源国标 GB/T5359.1-2008，部分术语根据行业管理需要，由行业专家共同研究制定。摩托车产品统计目录依据工信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轻便摩托车 一种两轮或三轮机动车，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km/h，如使用发动机，其排量不得超过 50ml。

2、摩托车 一种两轮机动车或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kg 的三轮机动车。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若使用发动机，其排量大于 50ml。

3、电动轻便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分为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

(1)、**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两轮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20 km/h 且不大于 50 km/h；

——整车整备质量大于 40kg 且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 km/h。

(2)、**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50 km/h 且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kg 的三轮轻便摩托车。

注：对于电动三轮轻便摩托车，整车整备质量应不包含动力电池的质量。

4、电动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摩托车，分为电动两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摩托车。

(1)、**电动两轮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 的两轮摩托车。

(2)、**电动三轮摩托车** 由电力驱动的，最高设计车速大于 50 km/h，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kg 的三轮摩托车。

注：对于电动三轮摩托车，整车整备质量应不包含动力蓄电池的质量。

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按外形划分

(1)、两轮摩托车按外形划分：

①**跨骑摩托车** 主要采用摇篮式、菱形或上脊梁式车架结构及外置式油箱，行驶时驾驶员需双脚分置于车体两侧专用脚踏上的两轮摩托车。

②**弯梁摩托车** 车架结构型式介于跨骑式摩托车和踏板式摩托车之间，采用内置式油箱，行驶时驾驶员需双脚分置于车体两侧专用脚踏上的两轮摩托车。

③**踏板摩托车** 采用 U 型车架结构及内置式油箱，驾驶员可双脚并放在主车体的踏板上，以坐姿驾驶的两轮摩托车。

(2)、三轮摩托车按外形划分：

①**正三轮摩托车** 装有三个车轮，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的摩托车。

a. **普通客运三轮车** 用于载运乘员的正三轮摩托车。

b. **普通货运三轮车** 用于载运货物的正三轮摩托车。

c. **专用正三轮摩托车** 装有专用设备，用于完成指定任务的正三轮摩托车。

注：对于专用正三轮摩托车，整车整备质量不受 400kg 的限制。

②**边三轮摩托车** 在两轮摩托车的一侧装有边车的摩托车。

第二部分 统计指标

1、产品收入量 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收入的、经检验合格并办完入库手续的产品产量。

2、产品产量 是指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它是实物单位计算的产品产量。

(1)、产品产量包括的范围

①工业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产量中。

③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销售，产量均应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产量中。

④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以及外商来料、来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管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产量均应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产量中。

⑤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不论是工业企业还是非工业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2)、产品产量不应包括的范围

①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一般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产量计算。

②企业外购的产品未经主要生产工序加工，不改变来料的外形与性能，只进行简单加工作业的，如铜杆拉细、钢材进行热处理和酸洗等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产量计算。

③为检验产品质量，用作破坏性试验的本厂产品，不应计算产品产量。

(3)、产品产量统计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产量是工业企业进行工业生产活动的直接有效成果，其核算必须遵循工厂法，企业内部不得重复计算。

②一切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方可统计产量。工业产品的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废品、次品、等外品和没有按规定要求完工及未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均不能计算在产品产量内。

③产品产量是指企业生产的随时可提供给市场需要的最终产品。因此，只有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才能计算其产量。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和配套的产品，必须包装好并配套齐全后，才能计算产品产量。

④产品产量反映的是一定时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本期生产的产品，均应计算在报告期产量内。报告期产品产量应以报告期截

止最后一天为止。

⑤坚持准确的计量原则。准确计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器具，对产量进行实际计量，不得随意估算。

⑥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中产品目录规定的产品分类、产品名称、排列顺序、范围、计量单位填报。

a)凡是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不论是本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还是次要产品，成批生产的还是少量生产的，均应填报。

b)凡目录中列示按类别分组的产品，应分别列出产品产量总数和品种细分类数，不能只填总数，漏填细分类数；也不能只填细数而不填总数。

c)凡目录中规定的产品计量单位与本企业惯用计量单位不一致的，要按规定计量单位填报。

(4)、关于调整产品产量统计数字的规定

①本年月度、季度已上报的产品产量，如发现数字不实（多报或漏报等），应于发现当月在“本年本月止累计”数中调整，并加以说明。

②上年生产的产品，本年发现统计数字不实，在年报报出一个月内应予以更正。

③企业出厂的产品，如因本企业的责任而发生退货时，应分清情况处理。凡可修复的产品，修复后不得重复计算产量；凡不能修复的产品，应在报告期本年本月止累计数中扣除，并加以说明。跨年度的退货，调整办法同上。

④由于自然灾害、自然损耗等属于非企业原因而造成的产品损失，均不必调整已报的统计数字，但应加以说明。

3、产品销售量 是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上期生产和本期生产）的符合质量要求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工业产品的实物数量，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成品（半成品）实物数量。

（1）、产品销售量核算的原则 销售量的核算是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产品销售实现核算的结点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送，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能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商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

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是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2）、产品销售量的统计范围

- ①按照市场需求，企业自行销售的产品（包括出口）；
- ②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基建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办法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应从本期销售量中扣除；如退回报告期内生产的不合格品，不仅要扣除销售量，同时还要扣除本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年度售出的不合格产品，则不再调整销售量和生产量；如退回合格品，则作为其他收入计入产品库存量中。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作反映。修理不好作为不合格品退货处理的，如果是报告期生产销售的，则不仅扣除销售量，而且扣除生产量；如果是报告期以前年度生产销售的产品，则不作处理。

4、产品库存量 是指报告期初或期末某一时点上，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暂未售出的产品实物数量。

5、产品出口量 是指工业企业自营出口或交给外贸公司用以出口的商品数量。

6、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 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

计算工业总产值应遵循以下三条基本原则：

a) 工业生产的原则

工业总产值是工业企业生产的全部工业产品和工业性劳务的总价值量，是将成千上万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工业产品和工业性劳务进行同度量的尺度。因此，凡是企业在报告期生产的经检验合格的工业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销售，均应包括在内。反之，凡不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均不能计入本企业的工业总产值中。

b) 最终产品的原则

工业总产值是企业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工业性劳务的总价值量。因此，凡是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如果企业中间产品（半成品）对外销售，那么对外销售的中间产品也应视为企业的最终产品，而计入工业总产值中。

c) 工厂法原则

工业总产值是以工业企业作为基本计算（核算）单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重复计算；不允许同一产品价值在企业内部之间的重复计算，即不能将企业中各个生产环节、各个车间生产的产品价值简单相加，而是以企业的最终产品计算产值。

(2)、工业总产值包括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工业总产值包括报告期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

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a) 成品价值

成品价值是指企业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成品价值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产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b) 对外加工费收入

对外加工费收入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修理作业所取得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可根据会计“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有关资料取得。对于本企业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的劳务收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基础比较好,能取得这部分资料,而且这部分价值所占比重较大,应包括在对外加工费收入中。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为保证工业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以本年应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记入工业总产值。

c)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是指按照工业总产值的

计算方法，应该计入工业总产值中的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的价值。该指标的填报原则是：如果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的成本，则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这部分价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半成品、在制品的成本，则总产值中不包括这部分价值。从而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中间物质消耗价值口径一致，便于同口径准确计算“生产法”工业增加值。

当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为负值时，企业在填报报表时，应按实际的负值填报，不能填零。

(3)、工业总产值现行价格计算

现行价格是指计算工业总产值时，采用报告期内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报告期的产品销售价格前后有变动，或同一种产品在同一时期有几种销售价格时，应分别按不同价格计算总产值，如生产完成时还不能确定按哪一种价格销售，可按报告期实际平均销售价格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报告期某产品实际平均销售单价} = \frac{\text{报告期某产品实际销售总金额}}{\text{报告期某产品实际销售总量}}$$

产品实际销售价格是指产品销售时的实际出厂价格，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工业总产值中有些项目，如自制设备、对本企业设备的大修理、提供本企业基本建设和生活服务部门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等，如没有出厂价格，可把实际成本作为现行价格。

(4)、工业总产值计算中的几项具体规定

a) 关于包装器材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器材，其价值已包括在被包装的产品价值中，不再单独计算总产值。多次使用的包装器材，应与被包装的产品分别计算总产值；如果是自制的，于完成生产当期计算总产值，以后不再计算；如果是购入的包装器材，一律不计算总产值。

b) 关于发外加工产品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由发包企业提供原材料、设计图纸，并负责产品组装为成品、检验、销售，承包企业在财务上以加工费作为结算形式的，承包企业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发包企业按全价计算总产值。

c) 关于综合利用产品的计算规定

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生产的成品，包括销售的或准备销售的应计算总产值。而留作生产自用的，不应计算总产值。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炼和利用的，如回收的润滑油等，一律不计算工业总产值。

d) 关于用外商来料加工生产、装备产品的企业计算工业总产值的规定

用外商（包括港、澳、台工商业者）来料加工生产装配产品，企业财务核算以加工费进行结算，产品交由外商经销，其产品加工无论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加工费（包括企业自备的在加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或零配件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e) 用进口原材料、散装零件、组装件进行加工、装配生产的产品，其总产值的计算规定

①用进口原材料、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不论在国内或国外销售，其产量统计在国内同类产品产量中，产值均按全价计算统计。

②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加工、装配的产品，只按加工费计算产值，即不包括进口整套散装零件的价值。为了鼓励企业走引进技术之路，加速产品国产化的进程，国家规定凡国产零件自配水平达到30%及以上的，即可按全价计算总产值。产品国产零件自配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产品国产零件自配率 (\%)} = \frac{\text{国内购进零件价值} + \text{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text{国外购进零件价值} + \text{国内购进零件价值} + \text{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

国内购进零件价值以购进价计算；装配厂自配零件价值以同类零件出厂价计算；国外购进零件价值（指合同成交价，包括进口关税及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买卖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③用进口组装件进行加工装配的产品，产值按加工费计算。

f)工业总产值不应包括的项目。

①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产值，如购自厂外而在本企业未作任何加工又转售的产品价值，合同规定不需要本企业加工和安装的协作件的价值；

②本企业内部非工业生产部门的非工业产品价值和收入，如基建部门的建筑安装价值、运输部门的运输收入等；

③本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料，如金属切屑等，其出售的价值也不包括在工业总产值内。

7、新产品产值 是指工业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报告期内生产的

新产品总量。其计算方法与现行价工业总产值一致，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的新产品成品价值和企业自制新产品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产值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8、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价值总量。

(1)、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

①销售成品的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金额。包括为本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等提供的成品和自制设备的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的价值。计算公式：

成品价值= \sum [报告期某种产品销售量×该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不含增值税）]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的价值。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企业内部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价格

成品销售产值的计算价格按产品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实际销售单价计算；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的销售产值，按实际结算的劳务费计算；企业为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企业的自制设备的计算价格，参照同类产品和设备的销售单价或实际成本价执行；分期付款销售的产品，按全价计算销售产值。

（3）、工业销售产值不应包括的范围

- ①外购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的转售；
- ②外购的产品和零件或半成品的转售；
- ③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废品、废料、边角余料等的销售；
- ④企业运输部门对外单位完成的运输作业及其他非工业性劳务；
- ⑤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生产的非工业产品的销售；

⑥预付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产品，不能计算销售产值。因为企业虽已收到货款或开出提货单，但是由于产品尚未生产出来，未满足社会需要，不能算作销售，因而不能计算工业销售产值。

9、出口交货值 是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公司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以补偿贸易等方式销售的产品价值。出口交货值具体包括的范围：

（1）收购交货值：是指工业企业由外贸公司收购的或交给出口代理商出口的用人民币结算的产品价值。

（2）自营出口额：是指具有自营出口权的工业企业直接出口到国

（境）外，交给外商的用外汇结算的产品价值。

10、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1）、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原则

从工业增加值的概念出发，计算工业增加值应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a) 本期生产的原则

工业增加值的核算必须是工业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只有进入了工业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过程，通过工业生产活动所创造的产品和劳务才能进行工业增加值的核算，非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即使在报告期内出售，也不能作为本期的工业生产成果；反之，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不论是否出售，均应计入报告期生产成果。

b) 最终成果的原则

工业企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从产品形态上看，体现在本期生产出的、已出售、可供出售和自产自用的产品和劳务上，不包括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劳务；从价值形态上看，产品生产的过程也是价值转移的过程，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产品（中间投入）价值随同生产过程转移到新产品的价值之中。为了避免产品价值的重复计算，必须在工业总产值的基础上扣除中间投入的转移价值。因此，要保持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价格、指标口径范围的一

致性，避免工业增加值计算结果出现偏差。

c) 市场价格的原则

我国计算工业增加值所使用的计算价格是生产者的价格，即按生产者价格估算出的产出额减去按购买者价格估算的中间消耗额。生产者价格对工业品来说，就是出厂价格，其中包括产品销售或使用时所支付的产品税或应得到的补贴，但不包括发票单列的增值税和单独开发票的运输费用和商业费用。购买者价格是购买者在购买单位货物或服务所支付的价值，其中包括指定时间和地点提取货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商业费用，不包括可扣除的增值税。

生产者价格和购买者价格都是市场上买卖双方认定的成交价格，即市场价格。为了保持工业增加值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工业总产值和工业中间投入一律按市场价格计算。工业总产值按生产者价格计算，工业中间投入按购买者价格计算。

(2)、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

工业增加值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即生产法和收入法。

生产法

生产法是指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劳务价值形成的角度入手，剔除生产环节中投入的中间产品价值，从而得到新增价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增加值} = \text{工业总产出} - \text{工业中间投入}$$

在工业增加值的实际计算中，工业总产出是直接用工工业总产值代替的。这一指标的计算价格与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价格一律与新税制的规定相一致，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但是，增值税是企

业所创造的新增价值的一部分，属于增加值范畴，为了确保工业增加值要素的完整，在计算工业增加值时，应将本期应交增值税计入工业增加值中。由此按生产法计算的工业增加值的实际计算公式应为：

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现行价）-工业中间投入+本期应交增值税

①工业总产值（现行价格）

包括本期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和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②工业中间投入

1) 工业中间投入的定义

工业中间投入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工业生产活动而一次性消耗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实物产品价值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农业、批发零售贸易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的服务费用和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保险、金融、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行政管理等）的服务费用。

2) 工业中间投入的确定须遵循的原则

一是必须是从外部购入的，并已计入工业总产值的产品和服务价值，不包括生产过程中回收的废料以及自制品的价值；

二是必须是本期投入生产，并一次性消耗的产品和服务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转移价值；

三是工业中间投入的计算口径必须与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相

一致，即计入工业中间投入的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必须是已经计入了工业总产值中的价值。

3) 工业中间投入的分类

工业中间投入按企业支付的对象可分为中间物质投入和中间劳务投入两部分。

a.中间物质投入：是指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外购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和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费用，包括外购的并在本期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向外单位支付的运输费、邮电费、加工费、修理费、仓储费等。

b.中间劳务投入：是指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这些费用构成非物质生产部门收入的一部分，包括利息支出、广告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工业中间投入按照具体内容，分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中的中间投入，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销售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和财务费用中的中间投入五大类。

a.直接材料：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用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以及其他直接材料。资料可直接取自会计产品成本核算的“直接材料”科目。如企业未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设置成本核算科目，则可从会计“生产成本”科目的供方发生额中，将属于直接材料消耗的项目汇总取得。

b.制造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包括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

品、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运输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租赁费、差旅费等。可从会计“制造费用”科目中查找计算，也可用“制造费用合计”减去属于工业增加值的项目，即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的办法，倒算出中间投入价值。

c.管理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包括办公费、宣传费、咨询费、递延费用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绿化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损失补偿费、排污费、工会经费、财产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可从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中查找计算，也可用“管理费用合计”减去属于工业增加值的项目，即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财产保险费、待业保险费、折旧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上交给国家和地方的各种规定费用的办法倒算取得。

d.销售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包括运输费、包装费、办公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租赁费、展览费、保险费、广告费、差旅费中的非个人支出等。可从会计“产品销售费用”科目中查找计算，也可用“产品销售费用合计”减去属于工业增加值的项目，即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的办法倒算取得。

e.财务费用中的中间投入：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等。可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其中利息净支出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的净支出额。

4) 工业中间投入的具体计算方法

a.正算法：即将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中属于中间消耗的部分分别相加（中间物质消耗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计算), 再加上直接材料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

b.倒算法: 即分别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减去该四项费用中属于增加值的项目, 如工资、福利费等, 倒算出四项费用中的中间消耗, 再加上直接材料, 得出工业中间投入总和。

③ 本期应交增值税

本期应交增值税是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本年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出口退税} + \text{进项税额转出数} - \text{进项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年初未抵扣数} - \text{年末未抵扣数}$$

1) 销项税额: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2) 出口退税: 反映企业适用零税率或优惠税率的货物, 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 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

3) 进项税额转出数: 反映企业购进货物、在制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按规定必须转出的进项税额。

4) 进项税额: 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5) 减免税额: 反映企业在报告期按国家规定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反映企业报告期内按国家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7) 年初（末）未抵扣数：是指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才会出现未抵扣数，期初（末）未抵扣数必须小于等于零。

上述增值税计算公式中的项目均可以从会计的“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中的有关项目取得。

小规模纳税企业，不分列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其本期应交增值税直接以销售额乘以征收税率（6%）计算。

有出口退税的企业，如果出口退税出现跨年度的情况，在计算出口退税时，应加以调整，按本年应得出口退税计算。

当企业的应交增值税出现负数时，在计算工业增加值时，应作为“0”处理。

11、企业生产能力 汽车（含发动机）企业生产能力是各企业统一按照通过生产能力填报，按每日两班生产、每班8个小时、250个工作日统计生产能力。

(1)、**新增生产能力** 指企业本年由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以及从其他企业调入或租用设备而新增加的生产能力。

(2)、**基建新增生产能力** 是指利用基建拨款、自筹资金，国内外基本建设贷款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项目及有关工程并已竣工投产而增加的生产能力。

(3)、**更新改造措施新增生产能力** 是指利用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国家更新改造措施预算拨款、企业自有资金、国内外技术改造贷款等资金，对现有企业原有设备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或

更新原有设备而增加的生产能力。

12、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指占企业收入比重较大，对企业经济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自制半成品、代制品、代修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一般指占企业收入比重较小的收入。主要包括包装物出租收入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3、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4、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5、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6、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7、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8、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9、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0、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1、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2、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3、流动资产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4、应收账款 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5、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6、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

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27、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

和非流动负债。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8、固定资产净额 指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9、短期借款 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款项。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0、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1、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应缴纳的税金。

计算公式为：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计算方法如下：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日数除求得。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相加之和被 2 除求得。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1.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开 2.工不满整月的新建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和被报

告期日历日数除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12 除求得、或 4 个季度平均人数相加之和，被 4 除求得。

(1)、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在岗职工还包括：

①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②处于试用期人员；

③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④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①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②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2)、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

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3）、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33、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给员工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34、总资产贡献率 该指标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税金总额=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

平均资产总额=期初期末资产总计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5、资产负债率 该指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适度的资产负债率既能表明企业投资人、债权人的投资风险较小,又能表明企业经营安全、稳健、有效,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式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36、流动资产周转率 是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的周转次数,是一个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指标,也是一个资金利用效果指标,用于衡量企业流动资产周转快慢,即再生产循环的速度。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数)} = \frac{\text{营业收入}}{\text{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式中的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为期初和期末的流动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7、成本费用利润率 是企业全部生产投入与实现利润的对比关系,反映工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盈利水平高低的指标。计算公式: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式中: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8、全员劳动生产率 是工业企业平均每个职工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工业生产最终成果,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用于衡量企业职工(个人)创造价值的能力。

计算公式: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为便于与基期比较,可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计算出可比价全员劳动生产率。具体方法:

(1) **计算可比价工业增加值** 鉴于国家统计局从 2004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采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工业发展速度,因此,对影响工业增加值价格变动的两个因素,目前也只考虑工业品出厂价格因素影响,而忽略原材料等购进价格因素的影响,即采用“单缩法”。计算公式为:

$$\text{可比价工业增加值} = \frac{\text{报告期现行价格工业总产值} \times \text{上年工业增加值率}}{\text{报告期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也可用价格指数直接缩减现行价格工业增加值的方法。计算公式:

$$\text{可比价工业增加值} = \frac{\text{报告期现行价格工业增加值}}{\text{报告期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2) **计算可比价全员劳动生产率**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39、产品销售率 是指报告期产品销售量与产品生产量的比率。是反映报告期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程度和反映产品生产、销售、流通及满足市场需要程度的指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某种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报告期某种产品销售量}}{\text{报告期某种产品生产量}} \times 100\%$$

$$\text{工业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text{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40、资产保值增值率 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所有者权益}}{\text{上年同期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资产总计} - \text{负债总计}$$

41、研究开发费用 指企业在年度内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实验发展）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用于研究与发展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还包括间接用于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一切支出（院、所管理费，维持院、所正常运转的必需费用和研究发展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

42、设备投资 填报企业本年度内用于生产及辅助生产的设备购置、设备改造及设备维修的费用。

43、工业生产用钢材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

维修用) 钢材实际消耗量。

44、工业生产用生铁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用于工业生产的铸造生铁和炼钢用生铁实际消耗量。

45、工业生产用铜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铜实际消耗量。

46、工业生产用铜材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铜材实际消耗量。

47、工业生产用铝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铝实际消耗量。

48、工业生产用铝材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包括经营维修用)铝材实际消耗量。

49、全年汽油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汽油量。

汽油 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裂化、焦化等)汽油,按不同比例调和,加入适量抗氧化剂及金属纯化剂,必要时加入适量的抗爆剂(如加入抗爆剂还要加入着色剂)而制成。本品为易燃、易挥发液体,具有良好的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其挥发性好,燃烧完全,积碳少,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由于加有抗氧化剂,产品具有较好的安定性,不易过早氧化。包括航空汽油和车用汽油。

50、全年煤油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煤油量。

煤油 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

51、全年柴油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柴油量。

柴油 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

热裂化、加氢精制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52、全年天然气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天然气量。**天然气** 指以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分为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常规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非常规天然气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等。

53、全年热力消耗量 指本企业全年工业生产用实际消耗热力量。热力消费量的计量单位一般为“百万千焦”。

一是安装了以“百万千焦”为计量单位的热力计量表,则可直接从表上读取数据。

二是企业安装了以流量(吨)、压强(兆帕)、温度(摄氏度)为计量单位的热力测量表,则要根据计量表上的压强、温度数据,查《水、饱和蒸汽的焓值》表或《过热蒸汽的焓值》表,并进行换算。换算为“百万焦耳”有困难,建议企业与热力供应部门联系,帮助提供换算方法(如通过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计算热力总量)。

三是没有安装热力计量表的企业,热力消费量可根据消费金额近似计算。计算公式为:热力消费量=购买热力金额/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每百万焦耳热力的价格”数据可以与供热单位联系,要求提供该数据。

54、全年企业用电量 指企业报告期工业生产累计用电量，按企业电表显示数字或缴费通知单数字填写，与其他单位合并使用线路的，按事先约定的分成缴纳费用的电费填报。

55、全年工业生产用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将企业消耗的各种外购能源按“折算系数表”规定系数分别计算，然后加总，即为全厂能源消耗总量。但不包括本厂二次能源消耗量，如：本企业用原煤生产煤气、蒸汽、电力等。

(1)、**热力** 其计算方法是根据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压力在焓熵图(表)内查得每千克的热焓减去给水(或回水)热焓，乘上锅炉实际产出的蒸汽或热水数量(流量表读出)计算。如果有些企业没有配齐蒸汽或热水的流量表，如没有焓熵图(表)，则可参照下列方法估算：

①报告期内锅炉的给水量减排污等损失量，作为蒸汽或热水的产量。

②热水在闭路循环供应的情况下，每千克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如在开路供应时，则每千克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均系考虑出口温度 90°C，回收温度 20°C)。

③饱和蒸汽，压力 1-2.5 千克 / 平方厘米，温度 127°C 以上的热焓按 620 千卡；压力 3-7 千克 / 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C 的热焓按 630 千卡；压力 8 千克 / 平方厘米，温度 170°C 以上每千克蒸汽按 640 千卡计算。

④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 / 平方厘米，每千克热焓：200°C 以下按 650 千卡计算，220-260°C 按 680 千卡计算，280-320°C

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C 按 700 千卡计算。按 4. 1 868 焦耳折算成焦耳。

(2)、**热力单位“千卡”与标准煤“吨”的折算** 能源折算系数中“蒸汽”和“热水”的计算单位为“千卡”, 但“基本情况表”中(能源消耗量中)“蒸汽”计算单位为“蒸吨”, 在其它能源消耗量(折标煤)其中的“热水”计算单位为“吨”, 因此需要进一步折算, 才能适合“基本情况表”的填报要求, 按国家标准每吨 7000 千卡折 1 千克标准煤计算:

例 1. 某厂全年耗蒸汽 740 蒸吨饱和蒸汽, 压力为 3-7 千克 / 平方厘米, 温度为 133-160°C 每千克蒸汽按 630 千卡计算。(740(蒸吨)×630 千卡) / 7000 千卡=66. 6 吨(标准煤) 则, 实耗 66. 6 吨标准煤。

例 2. 某厂全年耗开路供热系统提供的热水 450 吨, 每千克热水按 70 千卡计算: $(450 \text{ 吨} \times 70 \text{ 千卡}) / 7000 \text{ 千卡} = 4. 5 \text{ 吨(标准煤)}$ 则, 实耗 4. 5 吨标准煤。

(3)、**电力的热值** 一般有两种计算方法: 一种是按理论热值计算, 另一种是按火力发电煤耗计算。每种方法各有各的用途。理论热值是按每度电本身的热功当量 860 大卡即 0. 1229 千克标准煤计算的。按火力发电煤耗计算, 每年各不相同, 为便于对比, 以国家统计局每万度电折 0. 404 千克标准煤, 作为今后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

各类能源折算标准煤参考系数

品种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0. 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洗精煤	0. 9000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洗中煤	0. 2857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煤泥	0. 2857-0. 4286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焦炭	0. 9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原油	1. 4286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汽油	1. 4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煤油	1. 4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柴油	1. 4571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燃料油	1. 4286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液化石油气	1. 7143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炼厂干气	1. 5714 千克标准煤 / 千克
油田天然气	1. 3300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气田天然气	1. 2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煤田天然气(即煤矿瓦斯气)	0. 5000-0. 5174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0. 5714-0. 6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焦炉煤气	
其他煤气	0. 1786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1)发生炉煤气	0. 6571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2)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1. 2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0. 5571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3)重油热裂煤气	0. 5143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4)焦炭制气	0. 3571 千克标准煤 / 立方米
(5)压力气化煤气	0. 4040 千克标准煤 / 千瓦小时(用于计算最终消费)
(6)水煤气	0. 1229 千克标准煤 / 千瓦小时(用于计算火力发电)
电力(等价)	
电力(当量)	
热力(当量)	0. 03412 千克标准煤 / 百万焦耳 (0. 14286 千克标准煤 / 1000 千卡)

56、全年取水总量 包括自来水、井水、河水的全部消耗量，但不包括外单位使用本厂水源的消耗量。井水与河水实际消耗量如果难

以计算，可暂不包括。自来水消耗量不论循环使用几次，均以水表显示数据为准。

57、年末金属切削机床拥有量 金属切削机床是指用切削方法（通过刀具与工件的相对运动）对毛坯、工件进行冷加工，使之获得预订形状、大小、精度及光洁度的机械设备。金属切削机床统计范围不包括台钻、砂轮机、抛光机等低值简易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按工作性能可分为大型、重型稀有、高精度机床、数控机床及普通机床、专用机床等。

①其中：大型：一般指自重 10 吨及以上的机床。

②其中：高精度：指精度、性能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精密级要求的机床，各类金属切削机床均有高精度机床。凡属高精度机床同时具备大型、重型机床条件的，应列入高精度机床。

③其中：数控：指按加工要求预先编制的程序、有控制系统发出数字信息指令进行工作的各类机床，包括高级型、普及型和经济型数控机床。不包括没有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数显机床和机械控制的自动机床，也不包括企业自行改装的简易数控机床。凡属数控机床同时具备大型、重型稀有、高精度机床中一种或多种条件的，仍计入数控机床，不得重复计算。

58、年末锻压设备拥有量 是利用锻造、冲压、剪切、弯曲等方法对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实行无切削加工的机械设备。对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压制、无屑加工制成各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毛坯，还可用于金属加工零件的校正、压装以及非金属材料 and 金属粉末制品的压制成形等。锻压设备统计范围不包括手动锻压机械和橡胶、塑料挤

压机械。锻压设备按工作性能可分为大型、重型稀有、数控锻压设备及通用、专用锻压设备等。

①其中：大型：锻压设备按其加工尺寸、压力、重量可分为大型和重型稀有锻压设备。一般重量在 10 吨及以上为大型。

59、生产中应用机器人数量 指模拟人在工业生产中活动的一种高级电子机器人，能够实现移动和操作生产工具等动作。包括数控机器人、可编程序控制机器人、示教模拟再现机器人和智能机器人。

60、生产中应用机械式操作装置（机械手） 指利用电器、机械、气动、液压等装置驱动，能模拟手臂动作，可将物件移动到规定的位置或进行其他动作的自动机械。包括气动机械手、液压机械手、电工机械手。

61、年末科技活动人员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62、参加科技项目人员 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63、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在报告期企业内部用于全部科技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用于科技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以及外协加工费等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科技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也不包括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和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以及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支出。对于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的企业，该指标直接抄取相应

会计科目当年实际发生额，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等。未对研究开发费或技术开发费进行单独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分项目归集整理，即按项目分列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其他费用等支出项，再加上未列入项目经费的相关人员工资、管理和服务费用等支出取得。

64、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65、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中对境外支出 指报告期企业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66、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等。

67、发展速度 是反应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现象的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之商，说明报告期水平已经发展到基期水平的百分之几或若干倍。计算公式为：

$$\text{发展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times 100\%$$

68、增长速度 是说明事物增长快慢程度的动态相对数。它是报告期比基期的增长量与基期水平之比，表示报告期水平比基期水平增长了百分之几或多少倍。计算公式为：

$$\text{增长速度} = \frac{\text{报告期水平} - \text{基期水平}}{\text{基期水平}} \times 100\%$$

69、平均发展速度 反映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期平均发展变化的程度。这个指标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统计分析中有广泛的应用。计算公式为：

$$b = \sqrt[n]{\frac{a_n}{a_0}}$$

b 表示平均发展速度，n 表示环比发展速度的个数， a_n 表示报告期发展水平， a_0 表示基期发展水平

70、平均增长速度 反映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以倍数或百分数表示。它等于平均发展速度减 1(或 100%)。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增长速度}(\%) = \text{平均发展速度} - 1(\text{或 } 100\%)$$